

CIEE 美國企業實習計畫

申請方式

所有費用一律以郵局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將匯票及下列所有申請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辦理，或親洽本會辦理。

匯票抬頭：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

本會地址：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5 號 11 樓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 收

申請文件

1. 中文申請書。
2. 計畫費用：請見次頁表格，計畫費用包含醫療保險，因此依據計畫長度(含旅行期間)而不同。
3. 英文成績單(全學年)。
4. 英文履歷表
5. 英文申請表格
6. 英文檢測成績；如 TOFEL、TOEIC、IELTS、全民英檢等成績單影本(Optional)；或請學校英文老師在你的英文申請書上為你的英語能力做評估。
7. 護照影本，如有舊美簽須一併附上簽證影本
8. DS-2019 影本(曾參加過美國政府 J-1 計畫者)
9. 美國政府 SEVIS 系統費用新台幣 5760 元(US\$180×NT\$32)【註】

退費規定

1. 如申請不符合計畫規定全額退費，申請費與企業訪查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恕不退費；如本會已寄出申請 DS-2019 或 DS-2019 核發後申請退出者，退計畫費用之 80%。
2. 已申請 J-1 簽證者或距出發日兩週前提出者，退計畫費用之 50%。
3. 距出發日兩週內或出發抵美後提出者，恕不退費。
***出發與返國日以學員親自填寫的英文申請書為準(返國日期為實習結束後 30 天內)。**
4. SEVIS 費用為美國政府系統費用，一旦審核通過繳交給美國政府後，此一費用無法退還。

計畫費用包含：

1. 計畫諮詢
2. CIEE Taiwan 對申請文件與參加者資格審核
3. CIEE 人員服務與協助
4. 在美計畫期間全程醫療保險
5. 美國當地服務專線與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專線
6. 簽證說明
7. 行前講習
8. 申請核發合法文件相關國內外行政及手續費

計畫費用不包含：

1. 往返國際機票/當地交通費
2. 個人旅遊平安險
3. 護照、機票及個人重要文件之郵寄
4. 護照申請費、美國簽證申請費及在美國人支出費用
5. 急件處理費
6. 美國政 SEVIS 系統費用(美金\$180 元)【註 3】

附註：

1. 計畫之實施內容，均依美國政府規定，美國政府有權更動計畫內容，無須事先告知。本會無須負擔因以上情形所引發有關個人或財產或其他責任問題。
2. SEVIS 系統費用為美國政府針對持學生簽證(F1)及交換賓客簽證(J-1)所收取的費用，SEVIS 系統費用為美金 \$180 元，一旦繳交後，任何情況下皆不會退費。此一費用不包含在計畫費用中。
3. SEVIS 費用由計畫提供者(CIEE)與剩餘計畫費用一併收取後寄至美國，繳交給美國政府，SEVIS 收據與合法文件 DS-2019 一併自美郵寄至 CIEE Taiwan，並於簽證前交於給每位實習生，實習生須於申請簽證時一併提出。如遇美國政府更動 SEVIS 費用，以美國政府公告金額為準。
4. CIEE 為計畫提供者，核發申請 J-1 簽證之文件(DS-2019)，持有 DS-2019 並不表示一定會獲得美國簽證，有關簽證之核發是美國政府的權利。
5. 有關實習內容與實習企業之各項規定，依實習企業公佈為準。

計畫費用一覽表

1. 申請費: 新台幣 3500 元(在任何情況下恕不退費)
2. 計畫費用 (請見下表)
 - 計畫期間總長度即保險期間，從進入美國到計畫結束後 30 天旅遊.醫療保險以月計算，保險有跨月即算一個月

* Internship USA 申請資格: 在學學生

計畫長度(月)	計畫費用(新台幣)
0-3	\$54,000
4	\$57,000
5	\$60,000
6	\$63,000
7	\$66,000
8	\$69,000
9	\$72,000
10	\$75,000
11	\$78,000
12	\$81,000
13	\$84,000
14	\$87,000

* Professional Career Training 申請資格: 社會人士

計畫長度(月)	計畫費用(新台幣)
0-3	\$62,500
4	\$65,500
5	\$68,500
6	\$71,500
7	\$74,500
8	\$77,500
9	\$80,500
10	\$83,500
11	\$86,500
12	\$89,400
13	\$92,500
14	\$95,500
15	\$98,500
16	\$102,000
17	\$104,500
18	\$108,000
19	\$110,500
20	\$113,500

其他費用說明:

- 美國簽證費 USD160，新台幣金額請參考美國在台協會官網
- 如遇須 CIEE 訪查實習公司時，需支付訪查費美金 215 元;家人同行需 J-2 簽證與醫療保險，費用另計請向本會詢問。
- 機票未包含在計畫費用內，機票費用因出發日期與航空公司而不同

Internship/Professional Career Training USA

2016-17 Application Form

檔案編號：
CIEE Taiwan Use only

- 請以中文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 將匯票及所有相關申請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辦理
匯票抬頭：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
本會地址：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5 號 11 樓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 收

2 吋照片黏貼處

不得使用生活照

或

大頭貼

個人資料

(凡資料填寫不完整或缺照片者，將不予接受申請)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英文別名：_____

(須與護照相同，無護照者請不要填寫)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19____ / ____ / ____ 性別： 男 女

國籍：_____ 出生國家：_____ 出生城市：_____

通訊地址：五碼務必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此欄務必填寫**學校名稱：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已畢業**緊急聯絡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_____

(緊急聯絡方式，請確實填寫方便聯絡的電話)

基本健康資料

- 近年五年是否曾經開過刀： 否 是，說明：_____
- 是否有先天性遺傳疾病： 否 是，說明：_____
- 是否有任何慢性疾病須定時服藥： 否 是，說明：_____
- 如因工作需要，必須久站或搬運重物，你是否有困難： 否 是，說明：_____
- 是否有任何藥物、食物、或其他物品過敏： 否 是，說明：_____
- 如有以上未提及事項，請自行補充： 否 是，說明：_____

計畫相關資料是否曾經持有 J-1 簽證： 無 有 (請回答下列問題，並附上原有之 DS-2019)

計畫提供機構：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DS-2019No. : N _____ 計畫期間：_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是否提前結束計畫： 否 是 原因：_____**其他資料**是否曾申請美國簽證被拒： 否 是 原因：_____是否有曾在美國逾期居留記錄： 否 是 原因：_____你由何處獲得計畫資訊？ 參加過 CIEE WAT 計畫 朋友告知 CIEE 中文網站 其他：_____

簽名前請閱讀以下文字：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美國公益社團法人)受美國 State Department Designated 為參加交換計畫之外國學生提供諮詢，以促進文化教育交流。State Department and CIEE 計畫規定：

- 一、 參加學員年齡與資格須符合計畫規定。
- 二、 合法實習時間依 DS-2019 上註明期間為準。
- 三、 提出申請前詳細了解實習公司性質與各項規定為每一申請者的責任，每位申請者應主動了解，日後取得實習機會不得以不了解或不清楚為由而拒絕；如因個人行為或疏忽將導致被取消實習機會；CIEE 無法亦無須因申請者個人行為或疏忽而導致被取消實習機會負責，包含計畫期間所衍生之各項費用。
- 四、 參加及接受實習計畫時，參加學員應自行負責考量身心健康狀況，如有特殊身心疾病，應於申請時於申請書上據實告知。如果有任何身心不適，可能導致危險或不良影響者，不適合參加此計畫。參加計畫與接受實習機會時，參加學員應自行負責考量身心健康狀況。如有慢性或先天遺傳性疾病者(例如：心臟病、氣喘、過敏等)，經自行考量仍要參加計畫者，基於安全考量，請於申請時提出醫生證明以個人安全為重；日後不得以此為拒絕擔任特定工作的理由。未誠實告知者，本會將取消參加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 五、 此計畫醫療保險並不包含計畫開始前已有的舊疾復發之醫療給付，如有上述慢性、遺傳性疾病或出發前發生的傷病，經自行考量仍要參加此一計畫者，需慎重考慮。
- 六、 實習計畫期間以 DS-2019 載明之計畫日期為準，任何早或晚於 DS-2019 上註明時間皆屬非法行為。
- 七、 合法文件(DS-2019)載明的工作開始日前 30 天可抵達美國，完成計畫後(完成計畫：是以學員完成 DS-2019 載明之工作起訖日期為準。)可自動在美國境內停留 30 天旅遊，30 天期限一到必須離開美國境內。凡因個人因素需提前結束工作或因違反工作規定遭解聘者，應立即返國，如學員違反規定，CIEE 保留取消計畫 sponsorship 的權利。
- 八、 美國企業實習計畫學員，實習期間不得更換實習工作，且無論有無薪資，都不被允許從事實習以外的工作。
- 九、 提出申請前應與家人討論，並取得家人支持；且每位實習生及貴家長應督促實習生，於在美實習期間，嚴守生活紀律，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CIEE 及實習公司均無法、亦無權限制實習者在美實習時間以外之個人生活與活動。
- 十、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CIEE)為計畫提供者，負責審核參加者的資格、實習公司的合法性及實習公司所提供之實習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實習生個人相關背景或經驗。
- 十一、 CIEE 並無義務、亦不被法律允許直接安排實習機會，實習機會之提供及接受與否，完全由實習公司及申請者雙方談後，依個人意願決定，CIEE 尊重個人選擇並適時給予參加者協助、諮詢與輔導。
- 十二、 實習計畫在於培養獨立自主的精神，並獲認識美國文化的寶貴經驗，而非以賺錢或學習一技之長為目的，每位實習者應秉持著認真學習的態度及團隊合作的精神，任何個人主義或傲慢的工作態度，都將可能因違反實習公司規定，而導致被實習計畫提前終止。
- 十三、 CIEE 在此計畫中並不提供住宿。如果實習企業願意協助安排住宿，其住宿均與一般租賃一樣，例如先到先選、事先交押金、家俱則以租屋(或房間或宿舍)原有的基本設備為主。
- 十四、 依規定所有實習計畫應與參加者所學或未來職場規劃有關，實習公司之訓練計畫應符合計畫規定，且有實習之內涵。
- 十五、 美國政府有權更動計畫內容，無需事先告知；如因天災、疫病或戰爭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計畫終止，本會無須負擔因以上情形所引發有關個人或財產或其他責任問題。有關各項繳費及退費規定一切依本計畫之退費規定辦理；請詳細閱讀清楚。
- 十六、 SEVIS 系統費用美金\$180 元，統一由計畫提供者(CIEE)收取後繳交給美國政府，收據與合法文件 DS-2019 一併自美郵寄給申請者，於申請簽證時提出。如遇美國政府更動 SEVIS 費用，以美國政府公告金額為準。
- 十七、 為確實讓美國企業實習計畫參加者瞭解與學習美國企業實習計畫，每位學員均須參加行前講習。凡未依規定者，取消參加資格。
- 十八、 計畫期間如有問題，應主動連絡 CIEE，任何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的更動，需立即主動通知 CIEE。且計畫的連繫主要以 e-mail 為主，學員應負責保持自己 e-mail 的收發正常，如有更改需立即主動通知 CIEE。
- 十九、 每位參加者在美期間 CIEE 均為參加者投保在美必要的醫療及意外保險。
- 二十、 所有參加者均需遵循計畫規定及精神，在美期間遵守美國法律。並應於提出正式英文申請表時詳閱計畫規定。

我已詳讀計畫手冊內，且同意各項規定，日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計畫時，一切依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之規定辦理；並特此聲明以上我所填寫的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欺瞞不實之處，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可以隨時取消我的參加資格，決無異議。

申請學員姓名：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監護人姓名：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時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須經監護人同意並簽名蓋章)